

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7〕238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同意延长佛山市 南海天晟·海琴湾游艇码头工程 航道行政审批有效期的复函

佛山市南海天晟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延长佛山市南海天晟·海琴湾游艇码头工程航道行政审批有效期的函》（佛天晟〔2017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佛山市南海天晟·海琴湾游艇码头工程延期开工建设的实际，根据我省临河建筑物航道行政审批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有效期延长1年，即延长至2018年5月25日，逾期须重新申报。

二、工程建设涉及航道行政审批的其他要求仍按我局粤航道〔2015〕252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佛山航道局。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24日印发
